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3-015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项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传真	010-62510308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通过多年累积，拥有丰富的创业创新服务经验，伴随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已实现从创始人培训辅导到企业服务、产业加速服务及创业投资的延伸。

公司企服业务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伴随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围绕其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核心发展要素，打造出融合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城市拓展服务、投融资服务、营销服务等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服务平台。

公司多年来紧跟国家政策号召，从双创服务到专精特新服务，始终奋斗在服务中小企业的一线。在当前国家产业链亟待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的时代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将现有产品与服务融合，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需要，聚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产业加速综合服务。在产业加速服务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产业链上下游，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产业高潜中小企业，躬身入局产业，助力产业加速发展。

（1）核心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大新业务培育力度，形成了由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服务、财税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营销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等组成的企业服务产品体系。其中：

企业加速服务：是针对企业创始人的战略管理咨询服务。其核心产品包含“黑马成长营”、“黑马实验室”、“城市学院”等，让中小企业及创业者在组织管理、商业模式、产品营销、资本策略等方面得到帮助成长。

知识产权服务：顺应企业数字化发展浪潮，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该业务通过AI大数据在线查询企业工商、商标、专利、版权、政策数据，提供IP智能监控、IP智能托管、IP管家、IP产业监控、智能风险检测等功能服务。具体服务模式包括SaaS模式服务和线下服务两种，以SaaS 产品科创云为入口，结合基本覆盖全国区域的垂直到地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在线产品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于一体的高质量企业解决方案。

产业加速服务：近年来国家政策指引要加快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大报告中也多次强调“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及产业加速服务商，根据国家政策方向指引，积极投身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中，结合自身能力优势，已将服务下沉至全国各个中小城市的产业。公司在产业加速服务中重点打造融合公司各企服业务产品于一体的产业加速器产品，以地方政府为渠道，获取更多下称城市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资源；同时以服务中小企业能力为依托，反向吸引更多城市与龙头企业合作，从而实现地方政府、产业龙头企业、中小企业“三赢”，帮助公司形成政府端与企业端双向收费、双向促进的业务闭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拥有70余个产业加速器组成的“产业加速器集群”，涵盖了科创、元宇宙、氢能、企服SaaS等众多高发展前景产业领域，产业加速器融合了公司企业加速服务与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等各项企服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为细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加速服务。其中重点产业加速器有：怀柔黑马科创产业加速计划，公司与国家级科学中心怀柔科学城合作开展元计划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加速；朝阳黑马数字人加速器，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合作开展元宇宙数字人相关领域产业加速，获北京市数字人产业加速基地称号。

城市拓展服务：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签约，汇聚大量各地区政府的产业政策及政府订单等资源。公司依托百城计划，深耕山东、江苏、福建、四川、重庆、上海等核心区域，与超 30 个城市形成紧密合作，城市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围绕“高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城市拓展需求，形成对二、三线城市及地区中小企业用户的覆盖及渗透。

财税服务：为公司企业服务业务内容之一，通过平台汇聚的各地财税专家资源，向企业提供税务合规、财税风险管控，以及企业财税疑难问题咨询等服务。公司通过构建“合规税务服务生态”，提升企业运营“财税健康”认知，为企业健康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专精特新综合服务：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专项政策——重点提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针对申报北交所上市及具有申报潜力的中小企业，以政府招商与项目评审、高新与专精特新认定、投资机构优选项目等为切入点，推出的专项企服产品。

营销服务：公司凭借自身所处的垂直领域，与线下活动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营销服务。

投融资咨询：公司以自建与合作的方式，携手市场专业投资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广泛和更具针对性的投融资咨询服务。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企业服务平台化运营模式，链接并集聚了众多优秀服务机构及地方政府等产业资源方。企业与各资源方，可于公司平台中收获多重收益和价值，如投资机构获取项目、服务机构拓展业务、地方政府升级产业等。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标准化资源开拓管理体系，伴随资源扩充、用户持续积累，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服务与资源集聚，以自运营与合作模式为主，结合“产品+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建设成果，业务拓展迅速。

1）在线服务——SaaS平台

公司的多元化企服平台，立足“产品+服务”建设方向，全面推行服务SaaS化建设，打通大数据与业务生态资源链接，将大数据与生态资源和公司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财税服务、投融资资源等企业服务深度融合。

2）线下服务

公司以线下服务能力见长，尤以线下垂直获客最为突出。公司利用多年来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凝聚成独有的企业加速成长方法论；内部专业团队研究开发针对企业不同阶段不同方面的企服服务产品；通过全国各地服务顾问团队触达及各地政府推荐等方式触达下游客户企业并销售企服产品；以线上多元化企服SaaS平台+线下专业团队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交付；同时，公司链接并集聚众多优秀服务机构及地方政府等产业资源方，与客户企业间相互匹配，提供增值服务持续赋能，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增加在线产品及服务客单价值。

按照上述经营模式，公司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三大核心要素，伴随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融合了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城市拓展服务、营销服务、投融资服务、产业加速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性企业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企服平台。

（3）经营成果概述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31.06%。

报告期内，按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口径划分为企业加速服务与企业服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企业加速服务客户数量3,323个，较上年同期减少61.64%；其中期末合同订单5,82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5.74万元。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5.9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5.24%。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服务客户数量新增6,793个，较上年同期增长16.26%；新增订单金额17,55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28.35%，较上年同期下降18.34%，主要原因是企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业务受环境影响，交付量减少，科创知识产权业务和财税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导致总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8,43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0%，符合公司费用管控预期；管理费用9,787.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21.77 %，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费用增加；研发费用1,393.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19.83%，主要原因为科创知识产权平台、财税业务系统、黑马加速云平台、管理中台等的开发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027.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2.68万元，实现少数股东损益-2,674.5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企服业务处于建设期，因团队扩张、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较高，亏损较大。公司基石业务企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业务受环境影响，交付量减少，对公司利润贡献受到影响。

（4）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秉持让创业者不再孤独、发现并培育新一代产业冠军的使命愿景，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的综合企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按客群归属，划分为企业加速服务与企业服务。其中：

1）企业加速服务

公司凭借自身多年服务经验、案例累积及产业研究分析，围绕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中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核心发展要素，已形成独有的企业加速方法论，帮助企业在实战中解决成长核心问题。公司企业加速服务发展增速迅猛。

2）企业服务

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发展周期中所必需的服务内容，逐步拓展城市拓展、知识产权、财税咨询、专精特新专项服务、投融资咨询、营销服务等多元化企业服务业务板块，持续丰富企服业务收入结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800,644,922.55	765,904,618.40	4.54%	481,164,7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067,154.22	594,557,011.23	-4.29%	375,241,488.0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47,121,313.96	339,872,471.34	2.13%	163,500,2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26,835.88	11,425,455.91	-831.06%	7,328,6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09,894.57	6,812,035.28	-1,296.56%	14,388,8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809.06	41,139,647.82	-89.06%	29,508,67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7	-814.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7	-8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2.77%	-17.16%	1.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373,417.56	101,538,928.95	104,525,969.61	41,682,9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6,192.08	-26,371,847.34	-18,557,830.19	-19,120,9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3,450.14	-27,012,155.07	-18,583,419.96	-15,820,8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8,137.00	-80,980.05	-899,619.27	23,869,545.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0.18%	33,779,475	31,623,889	质押	18,000,0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15,366,261			
阮晋	境内自然人	5.05%	8,453,661			
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7,129,071			
王涛亚	境内自然人	1.01%	1,696,950			
董凤菊	境内自然人	0.58%	975,650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0.55%	917,214			
郭守明	境内自然人	0.46%	767,00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670,400			
王峰	境内自然人	0.39%	656,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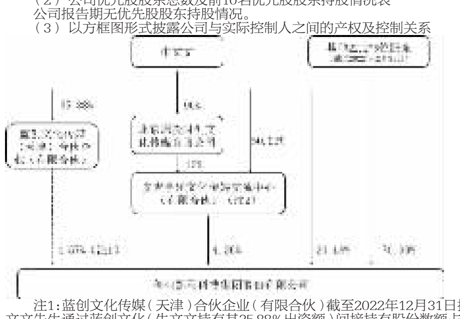

注1：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创业黑马股份9.18%，牛文文先生通过蓝创文化（牛文文持有其35.88%出资额）间接持有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

注2：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创业黑马股份4.26%，其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之相关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4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方案内容。

本次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75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 11,407.73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黑马企服云数智平台建设项目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董事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2022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人、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文文先生，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阮晋先生。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1日，牛文文先生与阮晋先生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385,711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14.4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RMB121,089,666.84元）。

（2）战略合作简况与本次股份转让目的

阮晋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经验及优质的产业项目资源，之前与黑马创投基金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阮晋先生认同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前景，认同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愿与公司展开紧密合作，加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推进力度，重点在公司已推进的自主产业链加速器及创投基金等业务方向上提供资金、资源支持，建立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文文先生一直以来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协助公司落实长期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及扩张，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壮大。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其他相关说明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牛文文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9,892,324股，持股比例占公司原总股本95,200,000股的31.40%。其于2020年11月19日至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782,200股创业黑马股票，累计减持比例为1.87%。

同时，鉴于2021年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及2022年内分别实施完毕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公司总股本由95,200,000股增加至167,379,464股。因此，牛文文先生持股比例由29.53%被稀释至25.19%，被动稀释比例为4.34%。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牛文文先生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过户数量8,385,711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完成后，阮晋先生持有公司8,453,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事宜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暨子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黑马”）拟与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盛开”）、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智”）签署《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梅花盛开、劲邦劲智共计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3.3334万元，即增资款中133.3334万元计入北京黑马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人民币3866.6666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北京黑马资本公积。

北京黑马原股东中，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工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工场、天津致汇、天津黑马聚力不参与本次增资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马工场所持北京黑马股权将由40%变更至35.2942%北京黑马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北京黑马获得投资者增资暨黑马工场放弃权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实施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66,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8%；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6,517,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云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淼	徐雯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	
传真	020-34831415	020-34831415	
电话	020-34831515	020-34831515	
电子信箱	zqb@haoyuntech.com	zqb@haoyun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低代码开发平台以及低代码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将低代码、物联网平台、UWB高精准定位、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撑体系，与公司持续研究的低代码平台、UWB应用体系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以低代码平台为核心，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和智能感知终端为配套，大数据运营为服务的多位一体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物联、公共安全、智慧高校等行业领域。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低代码开发平台以及低代码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

按照传统开发方式，软件系统、软件平台等软件类产品需要通过开发人员编写代码开发形成，将产生较高的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公司的低代码平台是一个零代码/低代码的平台，通过很少代码或者几乎不用编写代码就可以实现快速建立应用开发、配置和部署，是实现平台高效开发的工具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已通过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低代码通用能力评测。

公司的低代码平台技术主要具备以下特点：1、可视化配置方式快速搭建大多数企业数字化应用；2、基于领域驱动语言，一处编写，多处运行；3、强大的版本管理和在线协同开发能力；4、基于云原生和微服务架构，支持灵活的部署方式，应用程序与基础架构分离，支持轻量化部署，可在各种新型云态环境中，构建和运行可弹性扩展的应用；5、丰富的组件库和插件式组件管理；6、系统开发全生命周期管理；6、第三方系统、数据的集成能力；7、丰富的前端展示方式；8、集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应用，包括OCR\RPA\语音交互等。结合可靠的自动化手段，使工程师可以轻松地应对系统频繁和可预测的重大变更，快速交付软件。

平台实现了“物联+业务”融合管理，融合企业客户包括OA、ERP、MRP、阿米巴管理系统（AMIBA）、安防综合管理系统（IOTMP）、UWB定位技术、物联网3D可视化平台、可视化数据大屏等在内的细分业务管理类应用，在设备控制/执行、信息流、综合管理数据流等方面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从而实现各流程和业务的自动化、智慧化管理；再次，平台拥有低代码与业务流的集成能力，可敏捷适应业务复杂多变的企业级应用与服务，在传统业务流程管理（BPM）技术的更高层面上进行抽象建模，使用阶段的各种不同类型步骤任务的动态组合，围绕业务目标，让流程更加动态、自动、智能，也更加友好易用；同时，平台支持多种云部署架构，针对客户需求，可按需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部署方式灵活。智慧物联网数据平台除继承上述低代码开发特性，还具备强物联网属性，拥有良好的兼容性，可接入众多品牌的软件平台和硬件终端。

（2）UWB技术和系列产品

公司基于UWB高精准定位技术打造了“UWB智慧+”系列产品，形成了智能硬件终端组合+智慧管理平台的软硬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采用“生物识别+UWB定位”组合的创新方式，为银行金库管理打造了专属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对金库人员身份认证、金库人员精准定位、人卡一致核验、轨迹跟踪、非合规行为报警及出入口人员信息管理等功能；实现对金融领域钞箱的精细化管理，替代RFID，改用UWB标签，实现钞箱的精准定位、环境温湿度分析、移动震动分析等功能，并探索结合GPS、北斗技术，对钞箱实施更为安全、精准的全流程管理。

针对定位系统工程中，UWB基站布线工作量大及系统调试难度高的问题，公司创新的开发了新一代UWB定位基站，采用POE双网口设计，工程中可以采用“手拉手”方式实施定位系统安装部署，有效减少工程施工难度和布线成本。创新研发了嵌入式定位引擎，上电即自动工作，可采用BS图形化方式对系统进行调试。可进行基站管理、基站在离线监控、主从配置、布点设计和实时定位效果监测。BS方式可以在任意位置对系统进行调试，有效提高了系统调试效率和减少系统实施难度。系统培训、实施、推广成本更低。

公司在不断丰富UWB定位产品及周边配套产品开发的同时，也积极拓展UWB定位产品在各行业的落地应用，结合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危化巡检、电力建设等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研发了结合AR+AI+UWB的智能安全帽产品，可以实现AR+AI人工智能化辅助作业、实时对讲、语音控制、SOS紧急求救、安全风险预警、室内外高精度实时定位、在线测温、作业流程可视化管理等功能。通过产品的使用，可有效减少设备携带、解放双手、在施工作业场景中实现作业数字化、流程标准化，保障安全生产。定位+AR引导式巡视，AI研判有效避免巡视员工少检、漏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UWB+”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并在金融领域和电力领域有相应的应用和落地。

（3）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

公司基于对公安刑侦、交警、高速公路稽查各执法部门的各项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需求的深刻理解，针对性地开发了e-CarS车辆特征识别大数据分析系统、VCS视频图像采集摘要对比器、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库系统、高速公路防逃费稽查系统等系列产品，目前该产品在多个省份具有应用。高速公路ETC防逃费系统、鹰眼路径还原APP、能够有效地提升客户信息化稽查能力。

公司的大数据平台GMind是“大数据+机器学习”的综合系统架构，一方面支持大数据所需要的高吞吐、高性能、海量数据、低时延、实时处理和高性价比的分布式集群，另一方面综合应用机器学习算法，减少人工维护成本以及智能辅助系统做出判断。结合Gmind平台技术，公司开发了多维大数据平台，通过对人脸数据、人体数据、车辆数据、事件数据等多维数据进行时间、空间上的碰撞，从而挖掘出特定人员或车辆的行踪轨迹，为公安刑侦提供数据线索，实现轨迹追踪和追逃跟踪。

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主要用于计算机视觉领域，在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场景理解和细分算法上具备优势。公司多年来持续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方面投入资源，内部有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团队，相关技术和产品已用于公司业务。在提高自身技术实力的基础上，公司也始终密切关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趋势，将通过参股收购、产业合作、导入产品等方式与其他方向的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合作。

3、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着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125,957.9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84%，主要系受行业周期等影响，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如期开展和验收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63,736.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8%主要系处置了亏损的子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4,773,735.1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09.04%，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5,986,274.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2.79%，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4,057.4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25%，主要系报告期较去年同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734,085.0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3%，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及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76,634.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97%，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分配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支付了回购限制性股票款项而本期无此项支出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81,297,758.79	1,614,954,433.39	-2.08%	1,704,061,6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918,809.09	1,418,402,819.75	0.74%	1,417,559,367.6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47,125,957.92	564,811,735.83	-20.84%	511,444,1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3,736.14	14,646,383.01	41.08%	13,048,55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2,149.24	8,075,380.56	59.65%	5,804,7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057.42	43,753,219.94	-82.51%	131,859,05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217	40.55%	0.0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5	0.0217	40.55%	0.0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03%	0.42%	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908,611.96	97,918,538.84	92,037,698.14	162,261,1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5,211.20	5,301,933.96	2,264,889.18	9,171,7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3,765.83	1,360,313.40	2,033,693.87	6,654,3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7,276.54	-37,204,267.93	-2,937,499.43	91,093,101.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茅庆江	境内自然人	29.06%	196,550,600.00	157,224,675.00	质押	96,309,499.00
雷洪文	境内自然人	4.47%	30,260,282.00	24,195,211.00	质押	15,000,000.00
袁小康	境内自然人	3.63%	24,582,374.00	0.00	质押	14,000,000.00
徐彪	境内自然人	3.23%	21,862,874.00	17,447,155.00	质押	11,370,000.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13,082,300.00	0.00		
徐嘉韵	境内自然人	1.35%	9,104,766.00	0.0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1.24%	8,374,600.00	0.00		
茅屏萍	境内自然人	0.59%	3,975,878.00	0.00		
李心怡	境内自然人	0.57%	3,864,200.00	0.00		
梁凤转	境内自然人	0.52%	3,5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股东茅庆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茅屏萍女士与股东茅庆江先生为姐弟关系；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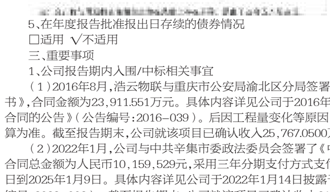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入围/中标相关事宜

（1）2016年8月，浩云物联与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签署了《渝北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服务（智慧天网）合同书》，合同金额为23,911.5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后因工程量变化等原因，合同总金额变更为26,185.5414万元，实际金额以最终结算为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已确认收入25,767.0500万元。

（2）2022年1月，公司与中共辛集市委政法委员会签署了《中共辛集市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159,529元，采用三年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每年11月份支付完成。运维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0日到2025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项目已确认收入319.48万元。

（3）2022年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技防设备的入围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4）2022年4月，公司收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安防工程集成及维保服务项目包件一的中标供应商（主选）、包件二的中标供应商（备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5）2022年10月，公司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第001标段长源电力汉川公司（一发）治安反恐一级达标企业建设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11月，公司与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署了《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758,888.68元(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等相关事宜

（1）2022年3月，公司获悉茅庆江先生托管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78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1）2022年8月，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65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00万股股份办理了新的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2022年8月，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茅庆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3,446.95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事宜

（1）2022年4月，因承租人广州心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单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与其于2021年9月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4月11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2022年5月，因承租人钰翎（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公司与其及经纪方伍壹零(广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解除〈物业租赁合同〉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物业租赁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5）。

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2年4月21日的总股本684,095,079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7,578,000股后股本676,517,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7,756.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5月2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5、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1）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以及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下统称“两期回购计划”，已合计回购公司股份7,578,000股）中明确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将两期回购计划中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均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4,095,079股变更为676,517,079股，独立董事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两期回购计划中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均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4,095,079股变更为676,517,079股，同日，公司披露了对应的减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3）2022年6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本次注销的股票数量为7,578,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1%。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84,095,079股减少至676,517,0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8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在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及时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6、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

（1）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900.00万元将持有的润安科技45.90%股权转让予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以人民币215.00万元将其持有的新余市彤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0%出资权属（新余市彤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即西藏浩云间接持有润安科技5.10%股权）转让予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6月，公司收到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润安科技45.90%股权的前两期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8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公司委派至润安科技的3名董事退出其董事会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于报告期内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收到贵州云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新余市彤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0%出资权属的前两期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5.00万元以及新余市彤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了前述出资权属转让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7、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宜

（1）2022年6月，公司收到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区科工商信局关于下达2022年番禺区第二批科技经费（产业人才项目）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22】2号），公司的“低代码物联网开发平台研发及组态化设计在金融安防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预计可获得番禺区创新领军团队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计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创新领军团队人才经费为100万元，区财政项目经费资助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事宜

2022年7月，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茅庆江先生与阿杏延安7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1,308.23万股，占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的1.93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事宜

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李淼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续聘王汉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2,132,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骐环保	股票代码	3009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亮	裴雨佳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409号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409号	
传真	0555-2763127	0555-2763127	
电话	0555-2763187	0555-2763187	
电子信箱	hq@huaqitech.com.cn	hq@huaqitec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在“双碳”的大背景下，伴随着“1+N”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重要纲领性文件和会议对于减污降碳、再生资源的不断强调，“减污降碳”、“循环再生”、“能源替代”等方向的重要性大幅提升，环保行业核心发展主线也正由污染治理向资源化利用、新能源方向切换。行业正经历增长引擎升级、商业模式优化的关键时期。

中国的水环境治理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集中度较低，部分区域及细分市场具有较高活力。未来，行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增加，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趋势将逐渐凸显。在规模效应的推动下，具有良好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市场信誉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加速聚集各类资源要素，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集中度将加速提高，市场上已陆续出现一批全国及区域性的龙头、先进企业。随着全国各地的工厂提标改造逐步落实、管网建设项目的落地以及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水处理设施的完善，水环境治理设备和解决方案的需求相继释放，城乡污水处理市场仍具有一定潜力。

根据住建部《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我国城市及县城的污水处理能力接近饱和，但镇乡及以下级的设施建设缺口较大。我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7.89%和96.11%，处理能力建设接近饱和，未来主要空间集中在收集率提升与老旧管网、设施改造；在1.91万个建制镇中，仅有不足1.3万个建制镇对生活污水进行了处理，占比不足68%，污水处理率不足62%；在0.82万个乡中，仅有3,025个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占比不足37%，污水处理率不足27%。根据目前建制镇污水收集率、常住人口及供排水水平估算，我们预计2025年建制镇将带来现有处理能力14%的新增空间，而2035年将带来23%的新增空间。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文件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领域做了详细的工作部署。目前国家聚焦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重点工作，县镇乡村地区的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下沉市场空间有望释放，提振环保行业相关需求。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中再次强调，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地区污水治理项目有望加速释放。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切实推进、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环保意识加强，我国村镇水处理设施水平将进步一提升，村镇污水处理市场未来将迎来良好发展前景。

2022年，生态环境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100%”，即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置100%全落实。2023年，发改委发布《关于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通知提出，抓紧补齐重点环节防控设施短板，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督促按规定配备处理设施，实现应建尽建，加强运维管理，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健全全过程环境防控体系，持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医疗废水治理领域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污（废）水提质增效领域凭借曝气生物滤池（BAF）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提供基于BAF工艺技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公司系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曝气生物滤池（BAF）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生物膜法水质净化及利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与安徽工业大学共建），取得了一系列领先的技术成果并积极开展产业化转化。同时，公司主编或参编了四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推动了BAF工艺在国内的规范应用。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以及“安徽省科技攻关重点项目”等十余项国家和省级项目的研发。公司“污染物微生物净化增强技术新方法及应用”项目获2013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参研的“淮河流域闸坝型河流废水再生利用与风险控制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项目获2018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ABAF/OBAF前置生物膜脱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及应用” 项目获2009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置生物膜脱氮污水处理技术” 专利项目荣膺2013年安徽省第二届专利金奖等。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22年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优质生产企业”、2022年节能环保先进技术“生物滤池（BAF）技术”、2022年节能环保新产品新装备“魔方舟pro2.0、医疗废水及伴生废气与伴生污泥处理装备”；荣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22年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荣获安徽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荣获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二十强优秀企业管理团队二等奖、主导产业优秀企业管理团队、“科技创新二十强优秀企业管理团队”奖。2022年，“氮磷深度治理核心工艺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应用”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荣获马鞍山市经济与信息化局颁发的“马鞍山市智能制造服务商--智能装备及技术服务商”；迈巴系列、魔方舟入选马鞍山市2022年两创产品、《化浊为清 水润万物》入选品牌马鞍山品牌故事大赛“品牌短视频”、入选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第一批重点企业名单。

4、行业政策影响

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包括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住建部印发《“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乡建设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黄河流域人水城关系逐渐改善，城镇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有效推进，城市风险防控和安全韧性能力持续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增完成8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25%。；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发布《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6月，住建部等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支持县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技术创新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能力持续强化，将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领军企业，支持领军企业及其联合体承担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对中小微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

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的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增量与存量市场空间逐渐明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农村污染治理、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新的市场需求对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科技创新提出新要求，环境治理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深化扩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环境治理的“环境4S专业服务商”，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国内生物滤池（BAF）工艺技术及应用、智能污水处理装备智造、村镇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医疗废水及伴生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先后承建了涵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业难降解废水、村镇污水、医疗废水、地下污水处理厂等领域的水环境治理项目，参与了中国七大水系、五大淡水湖等多个重点区域的水环境治理，逐渐形成了以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医疗废水治理、村镇水环境治理为核心的三大业务领域。

（1）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作为国内BAF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和水环境治理专业服务商，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和设计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包括技术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系统集成、设备制造、工程调试、运行过程中的专家诊断和技术支持，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的管家式服务。公司拥有5项城镇污水及工业废水提标改造相关核心工艺，在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领域具有竞争优势，通过强氧化+BAF技术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可以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再利用。

（2）医疗废水治理

针对医疗废水治理领域，公司更新一代医疗污水及伴生废气与伴生污泥处理系列产品（迈巴睿?+迈巴盾?）及病毒气溶胶快速定向狙杀装备，灵活应对管控区、集中隔离点、健康驿站、定点收治医院、方舱医院、应急医院等不同场所的医疗污水及伴生废气与伴生污泥的处理要求。

（3）村镇水环境治理

公司可提供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的通过新建给排水设施，整治生活污水和河道沟塘，完善村镇污水处理设施，提高饮水安全。根据我国村镇人口数量多、地域相对分散、污水排放量小、水质波动大、间断排放等特点，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整体方案，将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标准化、产品化，结合公司的一体化云平台和物联网智慧水务运营维护管理系统，能有效地解决村镇污水处理难题。

2、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具体如下：

（1）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公司提供的水环境治理工程服务，主要是以BAF等核心工艺技术引领的综合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土建施工、项目管理、设备及材料供货（包含智能环保产品及配套设备供货）、系统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营等实行全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特别是为客户提供核心工艺包管家式服务，通过提供项目建设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

（2）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

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是针对污水处理厂、河湖污水、村镇污水等治理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和材料研究、设计、生产以及销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BAF工艺核心产品生物滤料、布水布气系统、供氧系统等，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魔方磁、魔方尊及其组合Rapid-Move，用于治理村镇污水的魔方舟、魔方格产品等。遵循污水处理工艺、河道湖泊以及村镇污水治理所需产品呈现差异化及多样化的特点，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3）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主要是指公司及污水处理子公司采用BOT、BOO、TOT等模式，获取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污水或工业废水等进行处理、净化，使得水质达到排放标准，从而获得污水处理费等收入。

3、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致力于精准打造水环境领域细分市场“茅台”的环境4S专业服务商，采用曝气生物滤池（BAF）工艺技术及工艺包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高标准出水。同时，公司根据深耕村镇污水处理、河道治理积累的技术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开发定型出“魔方”系列治水产品，并通过智慧水务运管系统，构成“技、投、建、管”四位一体的魔方治水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厂（站）河一体化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满足了国家建设生态宜居及振兴乡村战略提出的“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亦满足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的要求，该系列产品均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被各界熟知和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823,789,254.21	1,806,452,140.37	0.96%	1,386,136,6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647,726.42	809,953,356.95	4.04%	518,687,578.8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29,721,048.85	634,604,033.77	-32.29%	587,458,1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8,997.00	73,324,730.41	-40.17%	72,559,2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46,865.01	65,733,386.18	-52.77%	69,631,4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1,858.61	-66,498,324.39	185.33%	-47,375,54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6	-41.07%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6	-41.07%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9.70%	-4.38%	15.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783,416.74	120,499,139.29	73,115,587.58	108,322,90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88,958.04	24,224,033.69	1,651,228.91	1,704,7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2,692.18	13,662,601.33	970,674.33	4,770,8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3,955.04	59,534,913.48	-41,021,508.14	73,832,408.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0%	18,632,328.00	18,632,328.00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1%	13,882,457.00			
李明河	境内自然人	2.80%	3,698,680.00	3,698,680.00		
郑俊	境内自然人	2.80%	3,696,000.00	3,696,000.00		
王爱斌	境内自然人	2.73%	3,610,422.00	3,610,422.00		
刘光春	境内自然人	2.53%	3,346,426.00	3,346,426.00		
郑杰	境内自然人	2.50%	3,308,800.00	3,308,8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2,640,000.0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2,362,595.00			
李小英	境内自然人	1.58%	2,08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明河、郑俊、王爱斌、刘光春、郑杰与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股东郑俊、郑杰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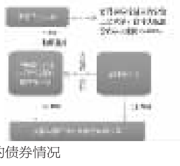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50%股权和马鞍山市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并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